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5)

- (一)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 (二) 暫停買賣之最新消息;
  - (三)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 及
- (四) 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告乃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9 月 22 日、2023 年 9 月 25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及 2024 年 1 月 3 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行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於 2024 年 9 月 16 日，高等法院作出頒令，除其他事項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和甘仲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營運的最新消息

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報告，當中提及，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美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於印尼從事能源電力行業發展，以及金融投資及其他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清盤人正着手探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新狀況。

## 復牌計劃的進展

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5 日之公告，據此披露（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提出的若干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由於清盤人最近才獲委任，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關於本公司的任何進一步發展的最新信息的公告，以告知本公司的股東及公眾人士。

##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清盤人知悉本公司收到林慧怡女士（「林女士」）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9 日的辭職函，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代表本公司接受任何須於香港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並於 2024 年 1 月 9 日起生效。

林女士確認，彼與時任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

## 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3 章，本公司應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及兩名授權代表。於林女士辭任後，本公司並未能符合該等規定。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 2023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適當地及適時地刊發進一步公告。

如本公司的股東對復牌指引的影響及本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甘仲恒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劉國升先生（主席）

劉洪偉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法善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